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8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曾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融资租赁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76）。我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国际”）进行融资，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公司”）所拥有的百门前工业区地下管网及道路作为租赁物，汇智公司先将工业区地下管网及道路出售给康富国际，取得价款（融资租赁款本金），同时我司与汇智公司共同作为承租人，租回工业区地下管网及道路，并按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工业区地下管网及道路产权归汇智公司。融资金额 5 亿元，期限 5 年。

我公司于近日收到康富国际和北京银行送达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2016 年月字第 0349863 号），主要内容如下：申请人康富国际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将其与我公司及汇智公司签署的商务合同项下的总金额 524,381,048.00 元的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债权的从属权利等相关权

益转让给北京银行。应收账款转让后我公司及汇智公司向北京银行履行上述应收账款项下的付款义务，并将款项付至康富国际在北京银行月坛支行开立的账户，即构成对商务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履行。

上述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仅转让权益而不转让义务和责任，商务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仍由康富国际向我公司及汇智公司履行。

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